

# 麻城市人民法院

##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 目 录

-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一) 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 二、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七、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名词解释

##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麻城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能如下：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现设有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等8个庭科室，下设黄金桥法庭、鼓楼法庭、白果法庭、宋埠法庭、福田河法庭、乘马法庭、东木法庭、三河法庭、盐田河法庭等9个基层法庭。

## 二、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决算 4582.21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709.08 万元，减少 27.16%。其中：

(1) 收入总计 4582.21 万元，具体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582.21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709.08 万元，减少 27.16%，减少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安排了“两庭”建设经费的一次性项目经费（审判楼调概资金 959 万元、基层法庭维修经费 49.72 万元、信息化建设 209.65 万元），2020 年度减少了“两庭”建设经费。

(2) 2020 年度无其他收入，比 2019 年度减少 490.7 万元。

### 2、支出总计 4582.21 万元，具体包括：

(1) 本年度支出合计 4582.21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709.08 万元，减少 27.16%，减少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安排了“两庭”建设经费的一次性项目经费（审判楼调概资金 959 万元、基层法庭维修经费 49.72 万元、信息化建设 209.65 万元），2020 年度减少了“两庭”建设经费。

(2) 年度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省级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 4582.21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218.37 万元，减少 21%。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582.21 万元，具体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82.21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218.37 万元，减少 21%。减少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安排了“两庭”建设经费的一次性项目经费（审判楼调概资金 959 万元、基层法庭维修经费 49.72 万元、信息化建设 209.65 万元），2020 年度减少了“两庭”建设经费。

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582.21 万元，具体包括：

(1) 2020 年度省级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 4582.21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218.37 万元，减少 21%。减少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安排了“两庭”建设经费的一次性项目经费（审判楼调概资金 959 万元、基层法庭维修经费 49.72 万元、信息化建设 209.65 万元），2020 年度减少了“两庭”建设经费。

(2) 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85.15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297.98 万元，减少 7.29%。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度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了一般性支出的压缩；二是我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节约，坚决压缩行政开支，把资金用在刀刃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

初预算减少 14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了一般性支出的压缩，其中：

1、公用经费 55.35 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93 万元，主要是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63 万元、综合保运转专项经费 30 万元。

###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法院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82.93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78.66 万元，降幅 48.67%。其中：

（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 41.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6.07 万元，下降幅度 52.6%。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2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2 台。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41.43 万元。2020 年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降幅 0.5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26.85 万元，下降幅度 39.32%。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相比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2.18 万元。2020 年年初预算为 6 万元，降幅 3.8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56 万元，下降幅度 62.02%。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

央及上级部门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全年度公务接待批次 47 次，接待人次 272 人。

（四）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9.2 万元，其中：办公费 43.07 万元、印刷费 5.76 万元、水费 2.76 万元、电费 40.95 万元、维修（护）费 24.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8 万元、劳务费 30.51 万元、工会经费 10 万元、福利费 76.11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 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49 万元。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16.8 万元，降低 5.4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节约，坚决压缩行政开支，把资金用在刀刃上。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 231.4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93%；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9.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06%；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5 万元。

####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度 12 月 31 日，省级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有 2 辆车辆报废处置手续正在办理中。包括：执法执勤

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为 0，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为 0。

## 七、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级项目三个，资金 572.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 （二）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度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 2020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 363 万元，执行数为 3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各类案件结案率 98.7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5%，裁判文书上网率 98%，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代表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全院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深化全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形成联动效应，以加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体现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考核和鞭策作用。

## 2. 2020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 182.08 万元，执行数为 182.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审判信息公开率 99.1%；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96.8%；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保障及时率 97.5%；法院信息共享率 98.5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环节多、程序繁琐、周期较长，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加大项目执行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按照统一部署，依规合法管好用好工程专项资金，积极落实每一个工作环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当年度建设任务。

## 3. 2020 年度“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按照施工方案，安全、环保地推进“两庭”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完成，本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且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力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前期规划，科学合理测评当年度所需预算资金规模，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匹配性。切实抓好预算执行，督促各法院将年度预算逐一分解落实，形成共促预算执行的良好格局。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0 年度法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法院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020 年度决算公开表中表 8《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

## 九、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度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机关服务：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業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度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附：1、2020 年度法院决算公开表（表 1-9）

2、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0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